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5—临003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要约期已经结束,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已经就825,703,616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74.16%,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定义见本次交易草案,下同)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1,097,773,816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98.59%。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将行使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所享有的权利,强制收购剩余的要约股份,从而将中粮包装私有化。强制收购程序完成后,中粮包装将由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100%拥有,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将被申请撤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2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要约期已经结束,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已经就825,703,616股中粮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74.16%,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1,097,773,816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98.59%。

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将行使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所享有的权利,强制收购剩余的要约股份,从而将中粮包装私有化。强制收购程序完成后,中粮包装将由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100%拥有,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将被申请撤销。

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预计于2025年4月22日撤销,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及中粮包装股份撤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后续安排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111,52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11,221,707股为计算基数)的比例为16.8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发行1,052,404,479股股份,向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发行59,123,8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述股份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股数(股) | 限售期 |
|---|---|---|---|
| 1 |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52,404,479 | 36个月 |
| 2 |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 59,123,847 | 36个月 |
| 合计 | | 1,111,528,326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并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限6年。"盛虹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88,727,3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266,714,109股,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213,236,862股(以截至2022年7月11日股本为基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基础证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11,187,669股(以截至2022年12月20日股本为基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部分"盛虹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11,221,707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在本次重组时主要承诺如下: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斯尔邦石化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78,380.04万元、150,865.33万元、184,252.90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完成标的公司交割,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50,865.33万元、184,252.90万元、177,948.17万元。如该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高于该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与后续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累加,该累加金额视同标的公司在后续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 已完成 |
| 股份限售承诺 |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上述36个月届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之日。2、在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常履行中 |
| 其他承诺 |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以确保本公司获得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已完成 |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111,528,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11,221,707股为计算基数)的16.8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52,404,479 | 1,052,404,479 | 15.92 | 0 |
| 2 |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 59,123,847 | 59,123,847 | 0.89 | 0 |
| 合计 | | 1,111,528,326 | 1,111,528,326 | 16.81 | 0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结构,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变动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14,202,898 | 16.85% | -1,111,528,326 | 2,674,572 | 0.04% |
|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1,111,528,326 | 16.81% | -1,111,528,326 | 0 | 0.00% |
| 高管锁定股 | 2,674,572 | 0.04% | 0 | 2,674,572 | 0.04%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497,018,809 | 83.15% | +1,111,528,326 | 6,608,547,135 | 99.96% |
| 三、总股本 | 6,611,221,707 | 100.00% | 0 | 6,611,221,707 | 100.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时所作的主要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08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为确保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大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知")与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及其关联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懂车族")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西安广知与巨量引擎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公司为西安广知就主合同项下数据推广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债务,向巨量引擎和重庆懂车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易点天下全资孙公司Ideareal Limited(以下简称"Ideareal")和西安广知作为共同委托方与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品众")签署了《媒体平台网络推广代理服务合同》,Ideareal和西安广知分别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归于委托方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6个月内。

3、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7,098.36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201室

3、法定代表人:杨娅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7、股权结构: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西安麦麦活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会计期间 |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99,157.16 | 544,471.14 |
| 负债总额 | 593,135.18 | 540,204.06 |
| 净资产 | 6,021.98 | 4,267.08 |
| 营业收入 | 27,928.93 | 24,575.29 |
| 利润总额 | 2,310.74 | -2,117.08 |
| 净利润 | 1,908.84 | -1,754.89 |
| 或有事项 | 否 | 否 |
| 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西安广知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Ideareal Limited

1、公司名称:Ideareal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3、董事:杨娅

4、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5、成立时间:2023年4月28日

6、经营范围: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股权结构:Uniquery Limited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会计期间 |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7.71 | 54,257.17 |
| 负债总额 | 48.44 | 53,983.88 |
| 净资产 | -10.73 | 273.29 |
| 营业收入 | 8.17 | 16,671.55 |
| 利润总额 | -17.71 | 341.46 |
| 净利润 | -17.71 | 288.02 |
| 或有事项 | 否 | 否 |
| 是否经审计 | 是 | 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Ideareal Limited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担保事项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为西安广知

1、保证人(丙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乙方):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根据目前巨量引擎和重庆懂车族授予西安广知的授信金额,预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含)。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和/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方为Ideareal Limited

1、担保人: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业务对手方: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品众")

3、信用额度:品众根据委托方Ideareal和西安广知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对委托方进行资信评估并给予委托方特定金额的后付款信用额度240万美元,在后付款信用额度范围内,对指定委托方广告账户进行预充值。品众保留决定给予委托方后付款信用额度的金额或是否给予其后付款信用额度的权利,无需因调降给予委托方的信用额度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债务期限届满6个月内

6、担保范围:委托方Ideareal和西安广知有义务按约及时向受托方品众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如未按期足额支付,品众有权暂停或终止委托方账户的使用,委托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比例向品众支付违约金。如给予委托方信用额度的,委托方同意,委托方就任何一笔应付款出现逾期,品众有权单方决定全部"已出账单"未出账单"(如有)均到期并向委托方主张支付全部款项,同时将付款方式变更为预付。品众为追索款项及违约金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委托方承担。

7、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22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2%。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广知、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Ideareal Limited、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品众签署的《媒体平台网络推广代理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469,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70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500,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68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8,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2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4,027,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58,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1,968,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51,544,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835,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9,708,656股。)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昊律师、冯晓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涵渠先生、杨四化先生、吴未先生、矫人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吴涵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3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5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90,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74%。

吴涵渠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四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2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7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15%。

杨四化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1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74,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73%。

吴未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矫人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1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74,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73%。

矫人全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金百顺先生、杨建中先生、邹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金百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25,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8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70%。

金百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15,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74,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72%。

杨建中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邹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1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7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72%。

邹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文超先生、吉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杨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1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7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00%。

杨文超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吉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1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174,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93%。

吉少波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881,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0%;反对5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43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68%;反对5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4%;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昊律师、冯晓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若出现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吴涵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吴涵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吴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吴涵渠先生(主任委员)、杨建中先生、金百顺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邹奇先生(主任委员)、金百顺先生、吴涵渠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杨建中先生(主任委员)、邹奇先生、吴涵渠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金百顺先生(主任委员)、杨建中先生、吴涵渠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杨四化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杨四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吴振志先生、孔德建先生、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